

屏東縣政府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草案格式說明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二、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空 2 格，標楷體，20 號字。

三、總說明內文部分：

（一）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二）行距：固定行高 23。

四、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一）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二）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三）行距：單行間距。

（四）各條文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換行後於前行條次後開始書寫；各條第二項以後之「項」次，亦同。

（五）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六）各條之「款」次於條次（即對齊條次）後開始書寫；「目」次於條次（即對齊條次）後空 1 格開始書寫。

五、詳見參考範例一、二、三。

(範例一)

屏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 條例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政府為考量因下水道工程施設處之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
使用人支付相當之償金或補償費，俾利本縣辦理下水道工程建設順利推動，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七條，茲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償金費用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補償費用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償金支付對象、償金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補償費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再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時，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辦理方
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屏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為使下水道工程設施處之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支付相當之償金或補償費，以利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明定償金費用之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之土地因遭受損害時所支付之費用。	明定補償費用之定義。	
第四條	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水平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設施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如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核計。 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埋設物水平投影面積之一·五倍×設施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	明定償金支付對象、償金計算方式。	
第五條	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物：屬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者，比照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基準、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以工程實際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使用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明定補償費計算方式。	
第六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應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再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時，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辦理方式。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範例二)

屏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屏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並報請環保署備查。惟環保署函復意見要求部分條文修正，故提出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修正，其內容如下：

- 一、修正基金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二、增訂第二項會計制度。(草案第六條)

屏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本基金之收入。</p> <p>二、<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本基金之收入。</p> <p>二、<u>上級機關核撥及專案補助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款項收入。</u></p> <p>三、<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p> <p>四、<u>其他收入。</u></p>	修正基金之來源。
<p>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u></p>	<p>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增訂第二項會計制度。

(範例三)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 88.4.26 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函修正)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